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 年第 2 号)

基金发起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日期：2006 年 10 月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2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06年7月3日、8月16日发布公司更名公告及旗下基金更名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原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国联优质成长变更为中海优质成长，基金代码不作变更。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摘要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包括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总经理：雷建辉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经营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亿元

联系人：夏立峰

联系电话：021-68419966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23%
--------------	---------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92%
------------	---------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个部门分别是：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部、市场部、机构业务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华伟荣先生，董事长。本科，会计师。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苏省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储晓明先生，拟任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处长、中国工商银行银通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浩鸣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张志伟先生，董事。EMBA。现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历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徐启亚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历任昆都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兴云信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雷建辉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江苏省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教授。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

钟朋荣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副研究员。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现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历任香港史密夫律师行法律顾问，福建江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杨承佳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伟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朱恩惠女士，监事。本科，会计师。现任职于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

夏立峰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业务处，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顾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保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保信托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兼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

刘辉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任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宋宇先生，督察长。本科，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彭焰宝先生，本科，11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部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雷建辉先生，同上

彭焰宝先生，同上

张顺太先生，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研究、投资工作。2003年6月被《新财富》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债券分析师。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58.04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 138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 5 万余人，截至 200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234.39 亿元人民币，实现税后利润 92.49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交通银行按资产总额排名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第 73 位。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1998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5 年被《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 60 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阮红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

经济师。具有近二十年银行金融从业经验，在银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调研部副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5年底，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裕华基金、兴科基金、安久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久富基金、华安创新基金、科瑞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湘财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托管了2只QFII基金——日兴人民币国债母基金、日兴AM人民币A股母基金，同时交通银行也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两家托管行之一。托管总规模近100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

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生产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

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电 话：021-68419966

传 真：021-68419525

联 系 人：曾俊茹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杨巍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4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21-62568800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栋22-25楼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15）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凤起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龚晓军

（1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571-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电话：021-68419966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周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电话：021-53850388

传真：021-53850389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52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惠兰

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李建

联系人：李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具有品质保障和发展潜力的持续成长企业所发

行的股票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长期增值和股息红利收益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证券市场中具有品质保障和发展潜力的持续成长类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如下的分析判断并结合《基金合同》中的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来确定、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1)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来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收益特征；

(2) 根据基金投资者对开放式基金的认识程度，以及基金行业的管理经验，判断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

2、股票组合的构建

(1) 选股标准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优质成长企业的权益类证券。优质成长即注重上市公司品质和成长性的结合。主要从三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①、财务健康，现金流充沛、业绩真实可靠；②、公司在所属行业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③、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从如下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①、公司应具有较强的潜在获利能力和较高的净利润增长率；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不断扩大。

(2) 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备选股票库通过以下两个阶段构建：

第一阶段：品质与历史成长性过滤

本基金运用 GOQ 模型 (Growth On High Quality Model) 对所有上市公司 (投资决策委

员会禁止投资的股票除外)的品质和历史成长性进行过滤。主要通过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回报率等指标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价。通过相对市场份额、超额毛利率等指标对行业竞争优势进行评价。通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对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价。GOQ模型根据上述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初步筛选出300家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股票备选库(I)。

第二阶段:成长精选

针对第一阶段筛选的股票备选库(I),本基金运用 α 公司评级系统对其进行成长精选。

中海 α 公司评级系统由4个大的指标分析单元和50个具体评分指标构成,其中客观性评分指标30个,主观性评分指标20个。中海 α 公司评级系统4个大的分析单元分别是:企业成长的行业基本情况评价,企业成长的政策等非市场因素评价,企业成长的内在因素深度分析,企业成长的盈利与风险情况评价。

中海 α 公司评级系统的设置充分体现了主客观结合的评价原则,评级系统中可量化客观性指标的设置保证了选股过程的客观性和可比性。与一般的主观评级系统相比较,这种主客观结合的指标体系既充分保障了评价结果的全面与客观可比性,又有利于引导研究员对目标公司做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度。

本基金运用 α 公司评级系统的评价结果,对备选库(I)中的股票进行进一步精选,形成150家左右上市公司的股票备选库(II)。

(3)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内部、外部的研究报告以及自己的综合判断,特别是通过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考量以及公司竞争力的全面分析,对股票备选库(II)中的股票做出合适的投资判断,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适时的调整。

3、债券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基金设立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采用：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75% + 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本基金采用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具有优质成长特性，在现有的指数中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最为合适。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中海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122,736,294.49元，单位基金净值为1.4660元，累计单位基金净值为1.5160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89,240,367.60	70.06
2	债券	5,996,622.00	4.71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1,742,685.06	17.07
5	其他资产	10,400,533.76	8.16
	合计	127,380,208.42	100

2、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板块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净值(%)
1	A 农、林、牧、渔业	313,249.27	0.26
2	B 采掘业	345,858.15	0.28
3	C 制造业	45,894,782.38	37.39
	C0 食品、饮料	12,325,867.80	10.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10,000.00	1.64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5,321,677.53	4.3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40,000.00	2.48
	C5 电子	1,196,827.45	0.98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293,337.36	9.2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707,072.24	8.72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5	E 建筑业	0.00	0.00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39,000.00	6.31
7	G 信息技术业	2,500,000.00	2.04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750,985.00	3.06
9	I 金融、保险业	9,940,000.00	8.10
10	J 房地产业	6,454,528.00	5.26
11	K 社会服务业	12,301,964.80	10.02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13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89,240,367.60	72.71

3、股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600036	G 招 行	1,000,000.00	9,940,000.00	8.10
2	600867	G 东 宝	1,301,863.00	8,436,072.24	6.87
3	600887	G 伊 利	400,000.00	8,360,000.00	6.81
4	000428	G 华 天	950,822.00	7,796,740.40	6.35
5	601006	大秦铁路	950,000.00	5,985,000.00	4.88
6	000815	G 美 利	772,377.00	5,321,677.53	4.34
7	600879	G 火 箭	300,000.00	4,236,000.00	3.45
8	600132	G 重 啤	173,182.00	3,965,867.80	3.23
9	600590	G 泰 豪	389,910.00	3,575,474.70	2.91
10	000031	G 中粮地	379,600.00	3,294,928.00	2.68

4、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债	5,996,622.00	4.89
	合计	5,996,622.00	4.89

5、债券投资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6 国债 08	5,996,622.00	4.89
2	—	—	—
3	—	—	—
4	—	—	—
5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其他资产项目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权证价差交收保证金	109,609.61
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40,425.59
应收申购款	10,000,498.56
合计	10,400,533.76

(4)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 2006 年 9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9.28- 2004.12.31	-2.91%	0.38%	-8.22%	0.92%	5.31%	-0.54%
2005.1.1- 2005.12.31	-2.32%	0.98%	-5.59%	1.02%	3.27%	-0.04%
2006.1.1- 2006.9.30	62.10%	1.25%	44.20%	1.05%	17.90%	0.2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53.74%	1.05%	24.95%	1.03%	28.79%	0.0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用)	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费率
Y < 1 年	1.5%
1 年 ≤ Y < 2 年	1.2%
2 年 ≤ Y < 3 年	1.0%
3 年 ≤ Y < 4 年	0.8%
4 年 ≤ Y < 5 年	0.6%
Y ≥ 5 年	0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2)、

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要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者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
1 年 ≤ Y < 3 年	0.3%
3 年 ≤ 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本基金管理公司不收取基金转换

申购补差费。本基金与中海分红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上述两只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转换费率均为 0.3%。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日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公司更名和本基金更名的有关信息。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本公司更名、股权变更、增资及管理基金名称变更等信息,同时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最新构成及情况简介。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及相关资料。

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最新的有关费率。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